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574226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4697496_11257422600_1_4697496_11257422600_1.pdf)

主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有關本次報名事宜詳如說明，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9月7日師大進字第11210251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認證測驗相關資訊：
 - (一)免報名費。
 - (二)報名期間：自112年9月7日（星期四）至10月6日（星期五）止。
 - (三)測驗日期：訂於112年12月2日（星期六）舉行。
 - (四)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報名資格不限國籍、族別、年齡及學歷。
 - (五)報名類別：
 - 1、個人報名：採個人報名方式者，可選擇「網路報名」



或「通訊報名」。

2、團體報名：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並一律採「網路報名」。

(六) 相關測驗資訊及簡章可至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查詢下載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或加入本認證LINE官方帳號 (@107abst) 掌握最新資訊。

三、獎勵或激勵措施：

(一) 讀國民小學（含）以下及非原住民籍之考生，於考試當日完成所有測驗項目者，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二) 循往例，得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對特定範圍之原住民學生提供補助。

(三) 通過認證測驗得申請部分原住民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獎勵辦法」獎勵金。

(四) 通過認證測驗初級之國中學生得於「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加分。

(五) 學校教職員工通過認證測驗、教授校內本土語文課程或協助校內學生通過認證測驗比率達標準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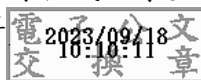
(六) 通過認證測驗得應聘相關工作，保障就業機會；學生通過認證測驗得升學加分優待，報考相關公費生。（詳「原



住民族委員會語言能力認證激勵措施表」)

正本：各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大仁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2 年度第 2 次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簡 章 (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主辦機關：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承辦單位：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服務專線：(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傳 真：(02) 2321-1067

網 址：<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重 要 日 程 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明
1	報名	112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至 112 年 10 月 6 日 (星期五)	採網路或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 免報名費
2	寄發准考證	112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一)	網路同步 開放下載
3	公告各考區試場	112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公告各試場位置
4	測驗日期	112 年 12 月 2 日 (星期六)	
5	成績公告日期	初級、中級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網路公告
		中高級、高級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6	寄發成績通知單	初級、中級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中高級、高級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7	申請成績複查	初級、中級 113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一律採郵寄方式申請 (須檢附成績單正 本，並以郵戳為憑)
		中高級、高級 113 年 2 月 16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3 月 1 日 (星期五)	
8	寄發合格證書	113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一)	

目 錄

壹、 報名資格.....	1
貳、 報名日期.....	1
參、 測驗日期.....	1
肆、 測驗級別及範圍.....	1
伍、 測驗內容.....	2
陸、 報名.....	4
柒、 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4
捌、 測驗地點.....	5
玖、 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6
壹拾、 獎勵品發放.....	7
壹拾壹、 補測機制.....	7
壹拾貳、 申訴處理.....	7
壹拾參、 成績公告日期、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8
壹拾肆、 成績複查.....	8
壹拾伍、 合格證書寄發.....	9
壹拾陸、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1
附錄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3
附錄三、 測驗答案卡劃記法.....	14
附錄四、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五、 個人報名程序.....	17
附錄六、 團體報名程序.....	27
附錄七、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34
附錄八、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35
附錄九、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申訴書.....	36
附錄十、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37
附錄十一、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41
附錄十二、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訊報名同意書.....	43
附錄十三、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校造具之清冊（範例）.....	44
附錄十四、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信封.....	45

壹、報名資格

不分國籍、族別、年齡、學歷，可自由選擇適合自己族語程度之等級報考。

貳、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止。

參、測驗日期

1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六）

肆、測驗級別及範圍

一、測驗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

二、測驗範圍：

測驗等級	參考教材	詞彙範圍
初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3 階 2. 國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300 詞及其衍生詞)
中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4 階 2. 高中版句型篇 3.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500 詞及其衍生詞)
中高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9 階 2.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詞表 (800 詞及其衍生詞)
高級	1. 九階教材 1 至 9 階 2. 初級教材—生活會話篇；中級教材—閱讀書寫篇；高級教材—文化篇	原住民族語言 學習詞表 (所有詞彙及其衍生詞)

註：有關各級別測驗對應之能力指標，請至本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測驗資訊專區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各級測驗能力指標」並詳閱。

伍、測驗內容

一、測驗題型、時間、配分與合格標準

測驗等級	測驗種類	題型	測驗時間	測驗類型	配分	合格標準	總分
初級	口說測驗	單詞朗讀、簡答題、看圖說話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配合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級	口說測驗	單句朗讀、問答題、看圖表達	5 分鐘	口試	40	15	100
	聽力測驗	是非題、選擇題	20 分鐘	筆試	60	45	
中高級	口說測驗	朗讀題、問答題、看圖表達	15 分鐘	筆試	30	45	100
	聽力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20		
	閱讀測驗	選擇題	10 分鐘		30		
	寫作測驗	聽寫題、問答題	20 分鐘		20		
高級	口說測驗	朗讀題、口語表達	30 分鐘	筆試	50	105	200
	聽力測驗	選擇題、題組選擇題	40 分鐘		50		
	閱讀測驗	克漏字選擇題、題組選擇題	50 分鐘		50		
	寫作測驗	段落翻譯、寫作	60 分鐘		50		

註 1：本測驗試題之族語書寫符號為中華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會銜函頒之「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

註 2：有關各級別測驗之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等資訊，請至本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測驗資訊專區下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題型、配分、詞彙範圍、參考教材及合格標準一覽表」並詳閱。

註 3：中高級考生請帶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高級考生請帶黑色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原子筆、修正液（帶）。

註 4：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之各節測驗，以及高級之口語測驗與聽力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高級之寫作測驗及閱讀測驗測驗結束鈴（鐘）響畢，即為測驗結束。

二、測驗方式

(一)初級、中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方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二)中高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報考之族語方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3. 「閱讀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指示說明，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滑鼠點擊正確之答案選項。
4. 「寫作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指示說明，對照電腦螢幕顯示之試題內容，以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三)高級：

1. 「口說測驗」：考生依數位測驗系統播放之試題音檔，以報考之族語方言別作答，並透過電腦收音設備，收錄考生作答內容。
2. 「聽力測驗」：考生依播放之試題音檔，對照試卷題本選出正確之答案，並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作答。
3. 「閱讀測驗」：考生依試卷題本指示說明，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答。
4. 「寫作測驗」：考生依試卷題本指示說明，以黑色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陸、報名

一、報名類別：

(一) 個人報名：

採個人報名方式者，可選擇「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

(二) 團體報名：

1. 就讀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由學校協助團體報名。
2. 3人（含）以上即可於網路報名中選取「其他團體」。
3. 一律採「網路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

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晚間**24時00分**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始完成報名；倘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未上傳相關表件者，視為不合格件。

(二) 通訊報名：

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前，將填寫完竣之報名表件資料以掛號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註1：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限選擇一種。

註2：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報名確認送出後，一概不得更改。

註3：本測驗不接受現場、電話或傳真報名。

註4：網路報名操作方式請參閱本測驗簡章附錄五及附錄六。

柒、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准考證寄發：

- (一) 經審核符合應考資格者，於**112年11月6日（星期一）**以限時專

送寄發准考證，並一併通知測驗地點、節次及時間。

(二) 考生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至本測驗網站專區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查詢與下載准考證。

(三) 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之姓名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一) 前來電通知更正，並於網路重新下載正確版本。

(四) 問題諮詢電話：(02) 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二、准考證補發：

如准考證遺失、毀損，可於測驗開始前攜帶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等，清冊請見附錄十三)，親自至各試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捌、測驗地點

一、考區：

項次	考區	項次	考區
(一)	臺北考區	(十)	屏東考區
(二)	桃園考區	(十一)	基隆考區
(三)	新竹考區	(十二)	宜蘭考區
(四)	苗栗考區	(十三)	花蓮考區
(五)	臺中考區	(十四)	臺東考區
(六)	南投考區	(十五)	蘭嶼考區
(七)	嘉義考區	(十六)	澎湖考區
(八)	臺南考區	(十七)	金門考區
(九)	高雄考區	(十八)	連江考區

註 1. 各考區辦理之測驗等級依實際報名情況增減調整。

註 2. 各方言別測驗地點設置，以附錄十一報名表之「報名級別、語言勾選表」為準。

二、試場公告：

(一) 112 年 11 月 6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www.cip.gov.tw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網站：
www.sce.ntnu.edu.tw
4.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二) 112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公告於各試區地點校門口。

玖、特殊考生服務說明

一、身心障礙考生服務

(一) 身心障礙考生係指：

1.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之考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3.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需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身心障礙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七。

二、年長考生服務：

(一) 年長考生係指應考當日年齡滿 55 歲 (含) 以上之考生。

(二) 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年長考生可視需求申請一至多種服務項目，總試務中心將盡力配合。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測驗當日恕難臨時安排。服務項目請見附錄八。

壹拾、獎勵品發放

就讀國民小學（含）以下及非原住民籍之考生，於考試當日完成所有測驗項目者（初級及中級：口說、聽力；中高級、高級：口說、聽力、閱讀、寫作），即贈予精美實用獎勵品一份。

註1：有關獎勵品發放，請考生憑已蓋到考章之准考證，於測驗當日至試區試務中心請領。

註2：若測驗當日因故未能領取者，需事先向試區試務中心申請，並依試區試務中心記錄辦理補發。

壹拾壹、補測機制

測驗當日如有發生數位測驗系統故障或試題缺損等影響考生應試權益之情事，總試務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之考生於其他時間、地點重測，考生如無法配合重測，則以原作答內容進行評閱給分，不以加分處理。

壹拾貳、申訴處理

一、申訴時間：

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郵局掛號以郵戳、E-mail以信件上之寄出時間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請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前，以郵局掛號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總試務中心」提出申請，或以E-mail寄至考生服務信箱（abst@deps.ntnu.edu.tw）。另「測驗申訴書」可於測驗專屬網站（<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下載，請參見本簡章【附錄九】提供之格式。

註：使用郵局掛號寄送測驗申訴書者，總試務中心將於收到後傳送確認簡訊至申訴書填寫之手機號碼。若於寄件1週後，尚未收到確認簡訊，請於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致電0800-699-566或（02）7749-3664洽詢總試務中心；另以E-mail寄送者，倘寄出後3日內，未收到總試務中心回信，亦請

於112年12月12日（星期二）前，主動洽詢。

三、 申訴回復：

申訴案件將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前，依考生申訴方式，由總試務中心以郵局掛號或 E-mail 回復申訴處理結果，並加以電話告知。

壹拾參、成績公告日期、成績查詢及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成績公告日期：

（一）初級、中級：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中高級、高級：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成績查詢：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www.cip.gov.tw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三）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三、成績通知單寄發：

（一）初級、中級成績通知單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於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致電（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二）中高級、高級成績通知單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致電（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肆、成績複查

一、對測驗成績有疑問者，於收到成績單後，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

- (一) 初級、中級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中高級、高級於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提出，每人限申請一次。

四、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伍、合格證書寄發

113 年 3 月 25（星期一）以掛號郵寄合格證書。如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前未收到者，請主動來電（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洽詢。

壹拾陸、其他事項

一、逢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致無法依原訂時間舉行測驗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 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而延期公告內容包括測驗時間及地點。
- (二) 重大事故於測驗期間發生者，隨即通知所有考區停止測驗。並於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另行發布測驗日期。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三、參加「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考生交通及住宿費補助要點，另行公告於：

-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www.cip.gov.tw
- (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www.ilrdf.org.tw
- (三)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網站(<http://klokah.tw/>)」提供國中、

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文化篇、圖畫故事篇及學習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下載。

- 五、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規定之「初級以上」及「中級以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即為本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故要取得前開 2 法令規定之加分優待，應報考本項測驗。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有關升學加分優待請逕洽各入學招生委員會或各級教育主管機關。
- 六、基於辦理認證之所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於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利用及通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試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處理。

附錄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法規名稱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五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五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0條(原名稱：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43126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原名稱：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5.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66883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9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部分條文(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80178991B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3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

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6 年 6 月 7 日原民教字第 09600245531 號令 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79251B 號令會銜發布
 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5 月 5 日原民教字第 0990019827 號令及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067102B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100328141 號、教育部臺高（一）字第 1010117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300238621 號、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63454A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 一、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原住民學生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國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初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 （五）部落學校結業證明。
- 三、原住民學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具有下列證明之一者，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 （一）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三）一百零二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高中級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 （四）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證明書。

附錄三、測驗答案卡劃記法

正確劃記法：



錯誤劃記法：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座位貼號，以及測驗方言別與試卷是否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污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四、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四、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到場應試；未帶准考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於該節測驗結束後備妥文件向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或拍照備查，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二、考生除准考證、2B 黑色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修正液（帶）外，其他物品均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試場臨時置物區，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不負保管之責。
- 三、3C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具有攝影、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測驗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請務必關閉電源並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測驗進行間若發現上述設備處於開機狀態，或發出聲響影響測驗秩序，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測驗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例如：將發出聲響之物品/包包攜出試場。

情形	位置	座位（含考生身上）	教室指定位置
已關機		扣該節成績 1 分	無違反試場規則
未關機未發出聲響		扣該節成績 3 分	扣該節成績 1 分
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		扣該節成績 5 分	扣該節成績 3 分

- 四、**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不可翻閱試題，違者扣減該科測驗成績 3 分。測驗說明開始後，在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准離場；測驗結束依監試人員指示方得離場。若不服糾正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五、**入場時應依准考證號碼就座，入座後應立即檢查准考證號碼及座位貼條號碼是否相同，並將准考證置於座位左上角，配合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測驗中、後如經發現坐錯位子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如發現報名所繳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以致辨識困難者，當節測驗完畢後須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查驗。
- 六、測驗進行間不得在試場內飲食（含嚼食口香糖）、吸煙，違者扣減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經制止不聽或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或有其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行為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七、測驗進行間，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該節成績 3 分，經制止後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時間尚未結束，仍可繼續應試，但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測。
- 八、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

違規狀況		違規細節	扣分
不涉及 族語文字	不涉及測驗	不涉及族語及測驗相關之文字。 例：圖片、數字、線條等。	1
		不涉及族語及測驗相關之文字。 例：中文或其他外語。	3
	涉及測驗	不涉及族語，但涉及測驗相關之文字。	5
涉及 族語文字	不涉及測驗	涉及族語文字，但不涉及測驗相關之內容。	1
	涉及測驗	涉及族語文字且情節嚴重。 例：書寫單詞或句子。	不予計分

- 九、意圖窺視他人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如經勸阻無效，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作答前，應依監試人員之指示，檢查答案(卡)卷所印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完整，如有錯誤、污損、漏印或缺頁，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 十一、請以 2B 黑色鉛筆在答案卡作答欄內作答；每題答對者給分，答錯、答兩個以上或未答者不給分亦不倒扣。答案卷請以黑色原子筆在作答欄作答。
- 十二、考生劃記作答於答案卡時，如有劃記書寫不明顯、更改答案而未擦乾淨或摺疊、汙損答案卡、或在試題卷上作答等情事，致影響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口說測驗題目播出後，考生應答經麥克風錄下。測驗時需將麥克風調到適當位置並依指示作答；錄音時音量適中即可，以免影響錄音品質。
- 十四、測驗時考生需依音檔或監試人員指示，操作電腦設備測試與作答，如擅自操作電腦設備，經監試人員發現且不服糾正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五、口說測驗音檔若因軟體無法正常運作、機器故障、傳輸儲存、停電等突發事故造成損壞，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時間地點重考，如無法配合重考則以原口說測驗音檔進行評閱，不以加分處理。
- 十六、使用數位測驗系統或錄放音機播放試題之測驗(初級、中級、中高級之各節測驗，以及高級口語測驗與聽力測驗)，當試題播放完畢，考生聽到提醒詞「測驗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指示；高級之寫作測驗及閱讀測驗測驗結束鈴(鐘)響畢，即為測驗結束。未依規定停止作答者，扣除該節測驗成績 3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考生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試場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 十八、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測驗公平性、考生權益之事項，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九、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二十、有關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及本規則未盡事宜，悉遵照「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五、個人報名程序

一、網路報名

- (一) 採個人報名者，請先進入報名系統，建立報名帳號並設定密碼，完成帳號設定後登入報名系統，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個人報名」。
- (二) 請個人報名者依報考族語及方言別，於網路填妥報名資料、測驗語言勾選表。
- (三) 請個人報名者將考生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身分證件正面上傳至網路。(尚未申請身分證者請以有相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等替代，清冊請見附錄十三)
- (四) 填寫身心障礙申請表之考生，請一併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電子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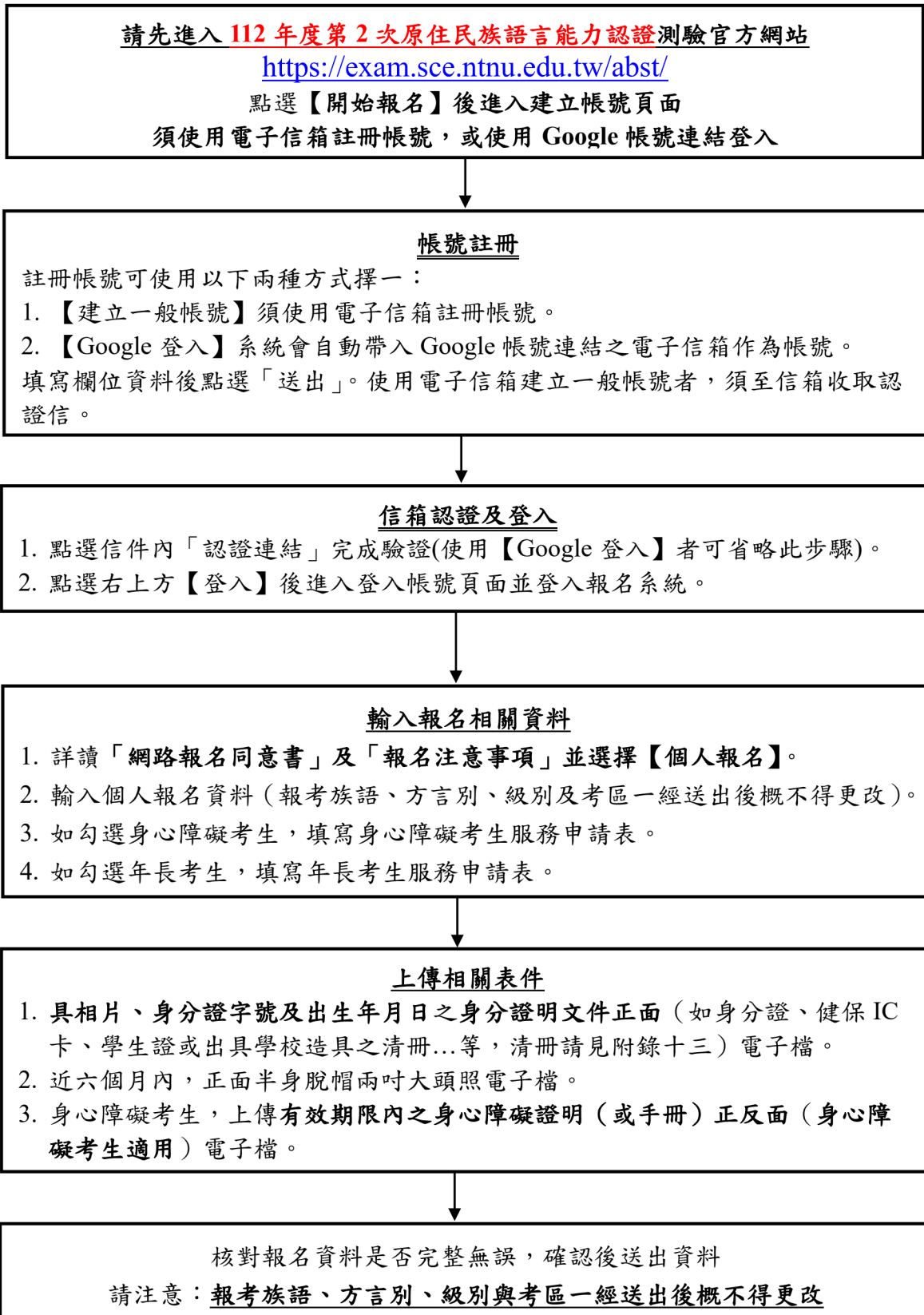
二、通訊報名

- (一) 將近六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填貼於報名表上。身心障礙考生一併填妥身心障礙申請表。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年長考生一併填妥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確認無誤於「考生簽名處」以正楷簽名。
- (二) 將報名表件放入報名郵寄專用信封(請至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站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 下載「報名郵寄專用信封封面」或使用大信封)，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至「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務必於報名信封封面註明就讀或畢業學校名稱、考區、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如填寫內容不清楚、表件不齊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

請注意：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與考區一經送出後概不得更改。

✪ 個人(網路)報名程序如下：



✪ 個人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 1 點選左上角「開始報名」頁籤，進入建立帳號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開始報名' highlighted in red.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登入' (Login)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dropdown menu)
- 帳號: (text input field)
- 密碼: (text input field)
- 我不是機器人 (checkbox) and reCAPTCHA (with 隱私權 - 條款 link)
- ➔ 一般帳號登入 (green button)
- ➔ 建立一般帳號 (orange button,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 忘記密碼 (blue button)
- 點此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 (red text)
- 🔗 Google 登入 (red button)
- 點此使用GOOGLE連結帳號 (red text)

步驟 1-1-1 點選報名測驗別，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帳號註冊' (Account Registration) page. At the top, there is a progress bar with five steps: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簡章後, 選取報名類型)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分區入考生資料 (團體),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體))
4. 文件上傳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 完成報名流程

Below the progress bar is the registration form:

- 報名測驗別: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dropdown menu,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 電子信箱: abst@deps.ntnu.edu.tw
- 密碼: (masked with dots)
- 密碼確認: (masked with dots)
- Buttons: 送出 (green), 取消 (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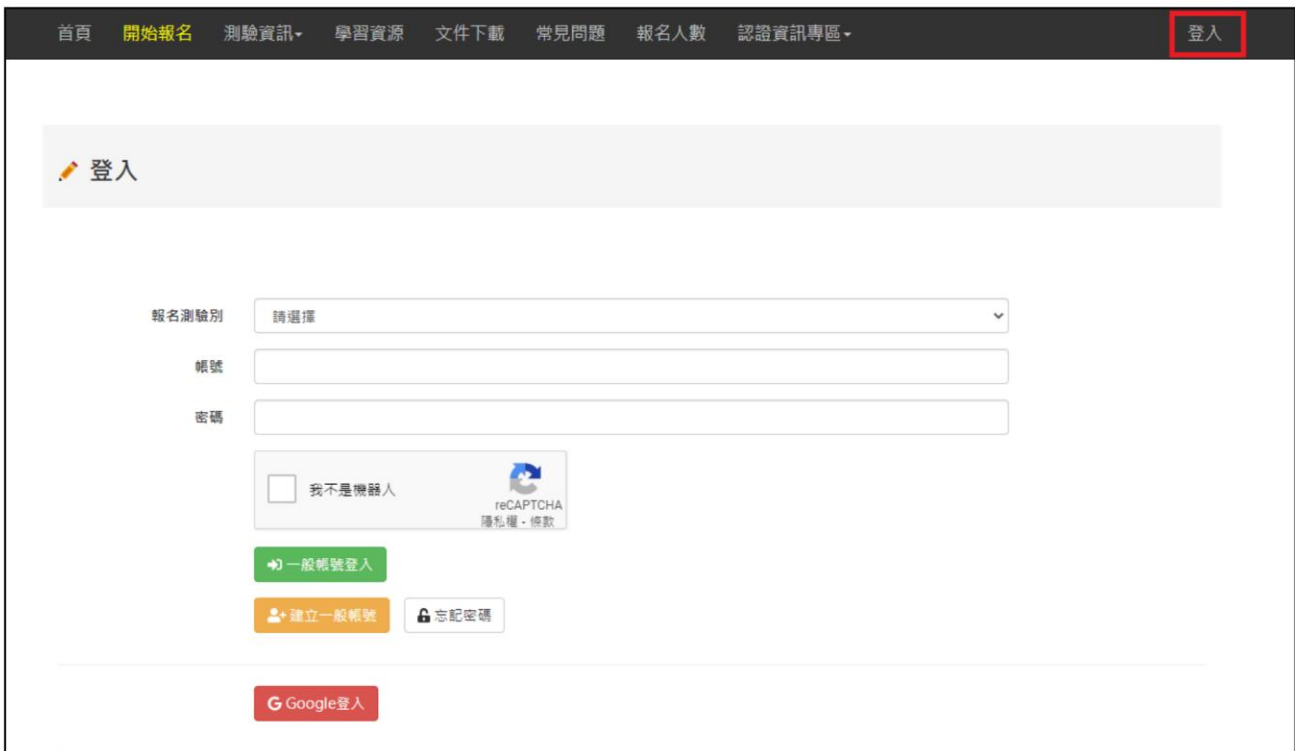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dropdown menu for '報名測驗別'.

註冊成功，稍後系統會寄送一封認證信至您的信箱中，請根據信中指示的步驟進行信箱認證，謝謝！ [回登入頁](#)

步驟 1-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步驟 1-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步驟 1-1-4 點選報名測驗別，輸入帳號（註冊之電子信箱）、建立帳號時所設之密碼及驗證機制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登入

報名考試前，請先確認是否有重新註冊，本系統無法沿用先前梯次帳號，請先按下方【建立一般帳號】重新註冊。

報名測驗別: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帳號: abst@deps.ntnu.edu.tw

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勾選完成驗證機制

➔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 登入

步驟 1-2-1 除上述的一般登入方式，您亦可以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登入

報名測驗別: 請選擇

帳號:

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忘記密碼

Google 登入

步驟 1-2-2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使用 Google 帳戶登入

登入

電子郵件地址或電話號碼

abst123@gmail.com

忘記電子郵件地址？

建立帳戶

繼續

歡迎使用

abst123@gmail.com

輸入您的密碼

.....

顯示密碼

忘記密碼？

繼續

繁體中文 說明 隱私權 條款 繁體中文 說明 隱私權 條款

步驟 1-2-3 再次選擇「報名測驗別」，填寫密碼後點擊「送出」。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文件上傳

5. 完成報名流程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1 完成報名流程

報名測驗別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電子信箱

abst@deps.ntnu.edu.tw

密碼

.....

- 密碼設定請依以下規則，以符合國家資訊安全規範，保障考生個人資料安全：
 - 密碼最短長度為12碼
 - 密碼要包含下列原則，四種選三種：
 - 英文大寫字元 (A到Z)
 - 英文小寫字元 (a到z)
 - 數字 (0到9)
 - 特殊字元 (能使用的特殊字元有這10種: !@#\$%^&*+-)
 - 密碼3個月需強制變更及密碼最低長度
- 錯誤範例: apple478 雖然有8字元，但僅有小寫英文字母及數字2種組合，不符合規定

密碼確認

.....

送出 取消

步驟 1-2-4 註冊成功後，點擊「回登入頁」，再點選「Google 登入」。

帳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文件上傳	5. 完成報名流程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簡章後，選取報名 類型	※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 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 明文件	5-1 完成報名流程


註冊成功，請再次點選稱早使用的第三方登入方式，[回登入頁](#) ×

登入

報名測驗別

帳號

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  reCAPTCHA
隱私權 - 條款

[➔ 一般帳號登入](#)

[+ 建立一般帳號](#) [🔒 忘記密碼](#)

[G Google 登入](#)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個人報名」。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報名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文件上傳	5. 完成報名流程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區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1 完成報名流程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登錄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利用及透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報名注意事項

- 選擇「個人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個人報名帳號，只能進行個人報名的報名作業，一個個人報名帳號可建立多筆個人報名資料，若本帳號僅為個人報名使用，請選擇「個人報名」。
- 選擇「團體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團體負責人帳號，並進入建立團體報名資料之流程，一個團體報名帳號於每次測驗報名時僅限建立1筆團體報名資料。學校單位或3人(含)以上的非學校單位均可採取團體報名。
-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身分，於下方點選後即無法變更。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步驟 3 填寫【報名表】，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若為身心障礙考生，請務必點選【身心障礙考生】，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若為年長考生，請務必點選【年長考生】，並填寫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1. 建立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4. 文件上傳	5. 完成報名流程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區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1 完成報名流程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報考資料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應考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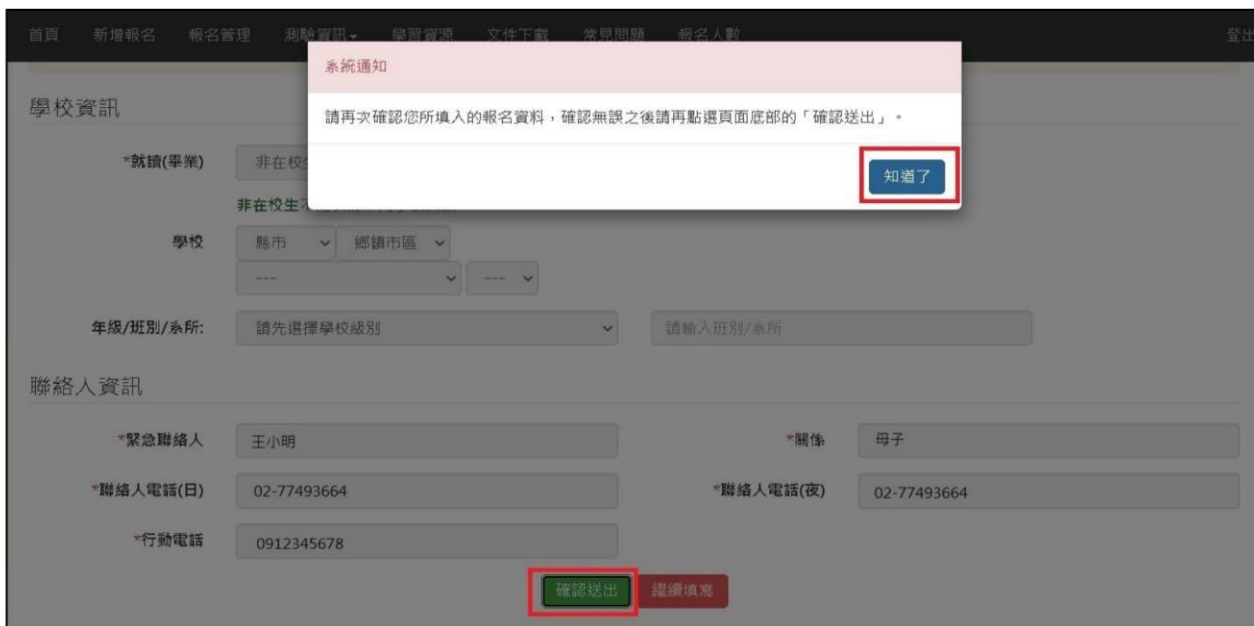
*報考身分

請選擇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心障礙考生
- 年長考生

考區，如所在縣市無設置所報考方言之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

步驟 4 送資料前，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知道了」，並按下「確認送出」。系統會顯示送出報名資料後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並點選「確定」。



步驟 5 上傳相關證明文件，點選「瀏覽」，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在學證明」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大頭照可使用滑鼠移動位置，另可使用滑鼠滾輪或拖曳下方橫軸放大/縮小圖片。檔案選擇完畢，點選「確認上傳」。

若為特殊需求考生，請上傳「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格式限制為 JPG 或 PNG 檔二者擇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完成報名流程。



步驟 6 上傳完成相關證明文件，點選「確認上傳」，系統即發送確認報名通知信至您的 Email 信箱，確定報名完成。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確認報名通知信

寄件者 原住民認證考試中心 <abst@deps.ntnu.edu.tw> 日期 今日 14:19

考生您好：
感謝您報名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本系統已收到您的線上報名資料，以下為您的報名資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應考考區	年長考生、身障考生申請服務項目
王○明	A12*****82	阿美族語	海岸阿美語	中級	臺北	

請務必確認以上的報考資訊正確無誤，
並請登入報名系統 ([點擊進入](#)) 查看上傳之大頭照、身份證明文件等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誤請於即日起5日內來信至考生服務信箱 abst@deps.ntnu.edu.tw 更正。

若有其他問題可再來電考生服務專線或來信考生服務信箱洽詢。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服務信箱：abst@deps.ntn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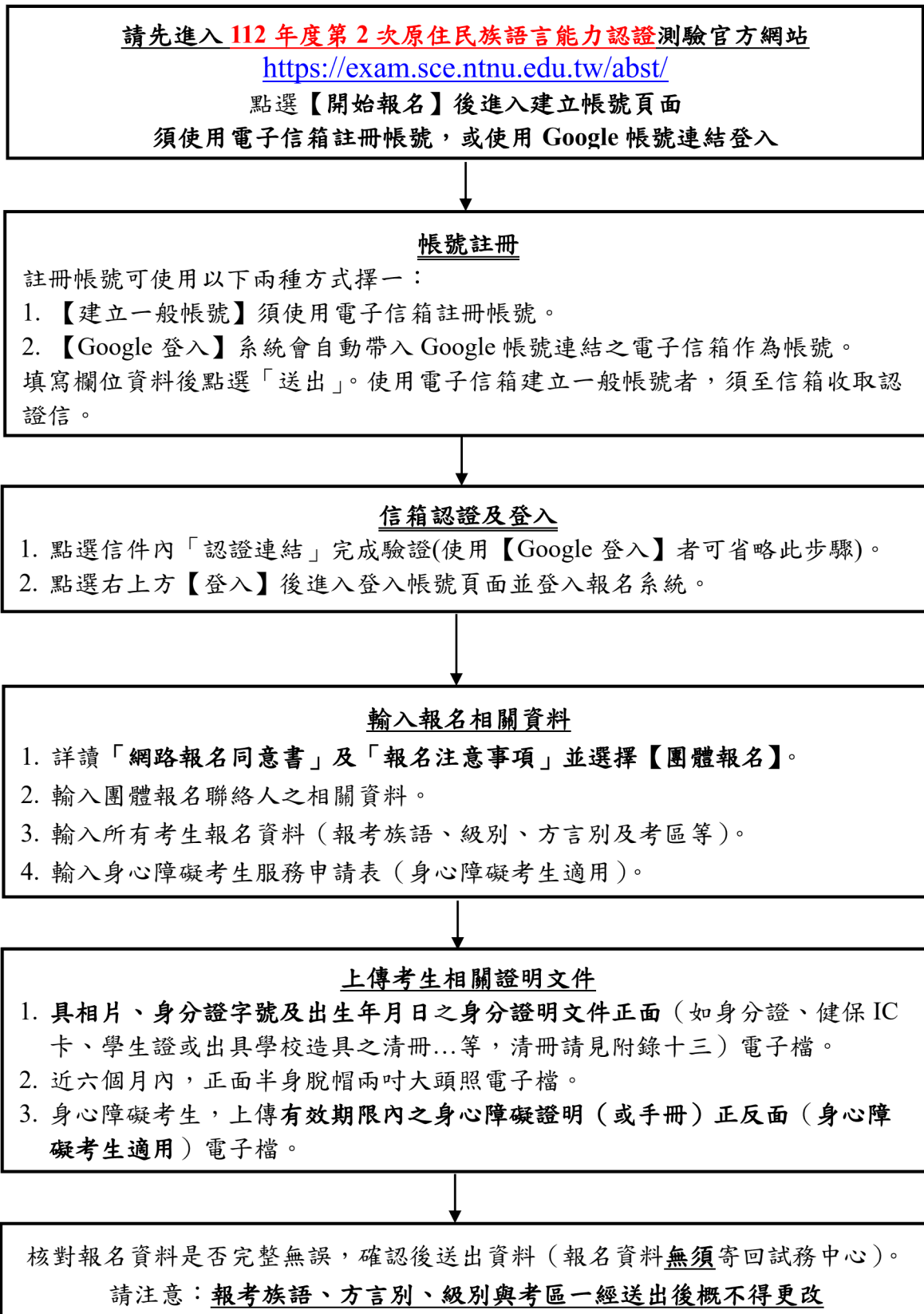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網站](#)

[加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LINE好友](#)

本封信由系統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

附錄六、團體報名程序

⊙ 團體報名程序如下：



⊛ 學校團體報名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 1 帳號建立方式請參考【個人報名】之**步驟 1** ~ **步驟 1-2-4**。

步驟 2 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簡章」及「報名注意事項」後，選擇「團體報名」。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報名類型，選定後即無法變更。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interface for the 112nd National Indigenous Language Ability Assessment. At the top, there is a '報名' (Registration) header. Below it is a five-step flowchart:

-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郵件, 1-3 登入帳號
-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新增/修改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1 填寫資料 (個人),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體),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體)
- 4 文件上傳**: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照片, 4-2 上傳降級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 5 完成報名流程**: 5-1 完成報名流程

Below the flowchart is a section titled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網路報名同意書'. I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1. 本人已詳讀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3. 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利用及透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Below this is a '報名注意事項' (Registration Notes) s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points:

- 選擇「個人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個人報名帳號，只能進行個人報名的報名作業，一個個人報名帳號可建立多筆個人報名資料。若本帳號僅為個人報名使用，請選擇「個人報名」。
- 選擇「團體報名」後，帳號身分將建立為團體負責人帳號，並進入建立團體報名資料之流程，一個團體報名帳號於每次測驗報名時僅限建立1筆團體報名資料。學校單位或3人(含)以上的非學校單位均可採取團體報名。
- 一個帳號僅能選擇一種身分，於下方點選後即無法變更。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note: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and two buttons: '個人報名' (Personal Registration) and '團體報名' (Group Registration). The '團體報名'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步驟 3 點選報名測驗別，依序輸入相關資料，同團體之「報名考區」須相同。點選學校團體報名代辦工作費之領取方式，最後點選【送出】建立團體。

新增團體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

◀ 返回

基本資料

*報名測驗別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團體類型 學校 其他團體(限三人含以上)

*團體名稱

*學校 縣市 鄉鎮市區

*團報代表人姓名

*E-Mail
(用於通知考試資訊)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工作費領取方式 放棄領取 教師領取 學校領取

(請務必完成考生線上報名作業)

工作補助費說明：

- 補助條件：限協助國民中小學、高中(職)、五專及二專之在校學生團報之學校或教師。
- 選擇學校團體報名代辦者，另補助該校教師協助學生報考之工作補助費，可選擇教師個人領取方式、學校領取方式以及放棄領取。
- 承第2項說明，如教師選擇工作補助費以學校領取方式，須開立領據，領據抬頭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事由為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團體報名學校行政費，請務必於2023-10-27前將領據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測驗試務工作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則視同放棄；選擇個人領取方式者請將相關資訊填妥確認無誤後即可，無須寄回任何文件資料。
- 補助工作補助費於2024-02-23前撥付，不另行文通知。
- 以上如有問題請洽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免付費)。

聯絡資訊

*單位
若為其他團體，請填寫「無」

*市話

*手機

✓ 送出

註：若為學校團體則需填寫代辦工作費領取方式，其他團體則無。

步驟 4 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點選「展開名單」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文件上傳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 完成報名流程
5-1 完成報名流程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 將重要期程加入Google行事曆

團體名稱	測驗名稱	團體人數	文件完成	團體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瀏覽大頭照/證件 → 下一步

團體報名至少需有1人

步驟 4-1 建立考生資料【方法一 / 逐一新增】：點選「新增成員」逐一輸入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簡章後，選取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 文件上傳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 完成報名流程
5-1 完成報名流程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 將重要期程加入Google行事曆

團體名稱	測驗名稱	團體人數	文件完成	團體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0	0	填寫報名表中	+ 新增成員 匯入考生 瀏覽大頭照/證件 → 下一步

團體報名至少需有1人

步驟 4-2-1 建立考生資料【方法二 / 匯入考生資料】：點選「匯入考生」，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步驟 4-2-2 建立考生資料【方法二 / 匯入考生資料】：下載匯入格式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 10 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步驟 4-2-3 新增/匯入完畢後，務必至「**考生列表**」逐一上傳大頭照及相關證件電子檔，請將考生「正面半身脫帽兩吋大頭照相片」、「身分證/健保卡/在學證明」等**具有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有考生資料須修改，請點選「修改」欄位進行修正。

團報考生若有需要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請點選「申請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欄位，依照指示輸入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並須上傳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核對無誤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團體報名資料即完成報名流程。送出報名資料後，無法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報考族語、方言別、級別及考區，一概不得修改。

團體管理

1. 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驗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 選擇報名類型
2-1 新增報名同意書、選擇後，選取報名類型

你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 新增/修改考生報名資料
3-1 填寫資料 (個體)
3-2 匯入考生資料 (團體)
3-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體)

4. 文件上傳
4-1 上傳大頭照、身分證文件
4-身心障礙考生上傳證明文件

5. 完成報名流程
5-1 完成報名流程

考生准考證、成績單及合格證書將依照簡章公告日期寄發至各校，請老師轉發給考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

前往完成期程加入Google行事曆

團體名稱	測驗名稱	團體人數	文件完成	團體狀態	操作
風聲名軍	2023-12-02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2	1	填寫報名表中	新增考生 上傳文件 瀏覽大頭照/證件 ← 上一步 → 下一步

顯示 10 項結果 搜尋: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報名考區	資格審查	文件確認	操作
國民小學以下-國民小學以下	乙考生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臺中	待審	大頭照 身分證 證明文件 身障證 明正函 身障證 明書函	查看報名資料 上傳 修改 刪除
國民小學以下-國民小學以下	甲考生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臺北	待審	大頭照 身分證 證明文件	查看報名資料 修改 刪除

顯示第 1 至 2 項結果，共 2 項
[上一頁](#)
[1](#)
[下一頁](#)

步驟 5-1 完成團體報名流程後，點選「展開名單」可以檢視考生報名資訊及資格審核狀態。



步驟 5-2 送出您的團體報名資料後，系統即發送確認報名通知信至您的 Email 信箱，確定報名完成。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確認報名通知信 [收件匣](#)

原住民認證考試中心 <abst@deps.ntnu.edu.tw>
寄給我

團體代表人，您好：
感謝您協助市立立新國小報名 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本系統已收到您的線上團體報名資料，以下為您的報名資訊：

序號	年級-班級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族語	報考方言	報考級別	應考考區	年長考生、身障考生申請服務項目
1	國小6年級	乙考生	A12*****99	卑南族語	知本卑南語	初級	臺中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提早五分鐘入場;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2	國民小學以下	甲考生	A12*****89	魯凱族語	霧臺魯凱語	中級	臺北	

請務必確認以上的報考資訊正確無誤，
並請登入報名系統 ([點選進入](#)) 重新上傳之大頭照、身份證明文件等資料是否正確，
若有錯誤請於即日起5日內來信至考生服務信箱 abst@deps.ntnu.edu.tw 更正。

若有其他問題可再來電考生服務專線或來信考生服務信箱洽詢。

考生服務專線：02-7749-3664、0800-699-566 (免付費)

服務信箱：abst@deps.ntnu.edu.tw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網站](#)

[加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LINE好友](#)

本封信由系統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

附錄七、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		電話	()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名)		就讀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班 ()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輔導會證明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等級： 縣(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 後續鑑定日期：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障礙狀況	1.生活自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理		2.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器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義足 <input type="checkbox"/> 義手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伴隨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右耳：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Q:)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僅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申請試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之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需檢附公立醫院開立之嚴重影響應試證明正本)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查辦小組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認定小組結果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測驗公正性為原則，並由本委員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附錄八、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縣	電話	()
	市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聽力測驗試題公播；口語測驗試題公播；寫作測驗試題公播（中高級）（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正式測驗前協助操作耳機或麥克風等數位設備		申請試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答案卡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試務委員會填寫	審承查辦 小人組 簽章	審認定小結 組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錄十、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Q&A

Q：我該如何決定報考適合的認證測驗等級？

A：本會於「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http://lokahsu.org.tw/>)」有公告各認證測驗等級試題範例，民眾可先行上網檢測自己的族語能力程度後，再決定報考的測驗等級。

Q：可從哪裡獲得學習資訊？

A：

- 1.本會建置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 (<http://klokah.tw/>)」網站提供國中、高中版句型篇、九階教材、字母篇、歌謠篇、生活會話篇、圖畫故事篇、文化篇及學習詞表等多種教材供民眾學習。
- 2.各學習教材提供線上學習及測驗，亦可下載教材檔案。

Q：可以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嗎？

A：考生無法選擇測驗試場及場次，因本測驗考生人數眾多且試場之安排需考量試場之軟、硬體設備等，故考生應試之試場及場次係以就近安排鄰近試場之考生為原則。

Q：無國民身分證，要如何報名？

A：

- 1.若為外籍人士，可使用居留證報名。
- 2.在學學生，可使用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報名。
- 3.在學學生無身分證、健保卡（附相片）或護照，可用學生證（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報名；若無學生證或健保卡上沒有照片，可請考生提供照片給學校，再由學校協助開立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的在學證明。若是由學校團體報名，可請學校直接將考生在學證明造冊。在學證明可參考附錄十三。

Q：如何確認報名狀態？

A：考生完成報名後可登入報名網頁，「資審狀態」欄位將顯示以下狀態，說明如下：

- 1.「疑問件」表示考生大頭照、身分證件或資料有缺漏或錯誤。
- 2.「待審」則表示考生已完成報名，資料進行審查中。

3. 「合格件」則表示考生已成功完成報名並通過資料審查。

Q：報名完成後，可否更換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

A：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涉及准考證號及試場座位安排，一經變更恐影響自身及其他考生權益，故不受理變更報考考區、級別及方言別之申請。

Q：收到准考證後發現個人資料有誤，應如何處理？

A：請致電致考生服務專線，將有專人協助處理。

Q：報名後臨時有要事不能參加測驗，可以延到下一次嗎？

A：本測驗不保留應試資格，考生因故無法參加測驗可於下一年度報名即可。

Q：測驗前遇到颱風、地震、傳染病等重大事故之處理方式？

A：重大事故於舉行測驗前發生者，另擇期舉行，並於測驗前一日發布測驗延期公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測驗專屬網站，亦同步透過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考生。

Q：測驗當日如未攜帶准考證，應如何處理？

A：考生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至應試試場之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作業。若無身分證明文件，另需填寫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切結書並拍照備查。

Q：遲到可以入場嗎？

A：測驗開始鈴（鐘）響畢後即不得入場應試。

Q：准考證、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卷上可以做記號或註記嗎？

A：測驗進行間除在答案卡（卷）規定處作答外，不得在答案卡（卷）非作答區、准考證、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姓名等。違者，視違規情節輕重，該節測驗予以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若有註記之需，可寫於題目卷上，但考試結束後，須將題目卷連同答案卡或答案卷一併交給監考人員，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節測驗不予計分。

Q：「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有何效力？

A：

認證等級	證書效力
初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 <u>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u> 之加分優待證明。 2.110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初級合格證書者加2分。
中級	1.可供原住民學生升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加分優待證明。 2.113年1月1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3.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入學考試、公費留學生考試報名應取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4.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中級合格證書者加3分。
中高級	1.「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 2.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加4分。 3.族語教保員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每月加薪1,500元。 4.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取得中高級合格證書者獎勵5,000元。
高級	1.可供欲擔任族語老師、族語推廣人員、通譯員、口譯人員，族語廣播員、族語新聞主播、族語教材編纂人員、族語認證命題委員、族語傳習師、族語學習員之語言能力證明。 2.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員陞遷考核，取得高級合格證書者加6分。 3.族語教保員取得高級族語認證每月加薪2,000元。 4.原住民族專門人才取得高級合格證書者獎勵20,000元。

Q：原住民學生要取得「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所規定35%的加分優待，一定要報考本項測驗嗎？

A：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規定之「初級以上」及「中級以上」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即為本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故要取得前開2法令規定之加分優待，應報考本項測驗。

Q：族語教師已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須報考本項測驗才能繼續任教嗎？

A：

- 1.欲擔任族語老師者，須取得本測驗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2.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者，其效力等同本測驗高級合格證書，無須再報考本項測驗。

Q：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是否有資格限制？

A：

- 1.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應取得本測驗初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 2.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二、三等考試應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證書有效期限為何？報名有資格限制嗎？

A：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並無任何資格限制，通過者發給合格證書，且合格證書永久有效。

Q：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學生是否有資格限制？

A：報名「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學生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項測驗哪一個級別的合格證書？

A：「師資培育公費生」之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取得本測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Q：報名「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公費生是否有資格限制？

A：報名「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之原住民考生須取得本測驗中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附錄十一、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表

◎考生務必勾選背面「報考級別、語言勾選表」，未填寫者概不受理報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黏貼本人 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 脫帽不修底片 正面相片 1 張
族語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考生 所屬族別	(僅具原住民身分考生須填)		
應考考區 (限勾選一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 <input type="checkbox"/> 蘭嶼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 (在學考生應選就讀學校所在縣市或居住地為應考考區，如所在縣市無設置考區以鄰近縣市為優先)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國(初)中(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就讀(畢業) 學校全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縣(市) 鄉鎮市區 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 年級 系所/班別			
E - m a i l				
通訊地址	□□□□□□ (請填寫 113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 聯絡 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特殊需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需另填寫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長考生(需另填寫附錄八、年長考生服務申請表)			
考生簽名處		黏貼證件處		
		※身分證/護照/居留證明影本黏貼處(正面)※ (或是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 IC 卡、學生證或出具學校造具之清冊...等，清冊請見附錄十三)		
1. 請使用藍色或是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通訊地址，請填寫 113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聯絡電話及緊急聯絡人等資料務必填寫清楚，以方便隨時聯絡。 3. 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務必影印清楚)請黏貼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處。 4. 考生務必於考生簽名處簽名，以示負責。				

報考級別、語言勾選表

◎請依所學習或所熟悉之方言別於下表內勾選限一種級別、限一種方言別，勾選後不得更改。

族語	級別 (限勾選一種)	方言別(限勾選一種)
01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南勢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B.秀姑巒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C.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D.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恆春阿美語
02 泰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D.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E.汶水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F.萬大泰雅語
03 排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東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北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中排灣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南排灣語
04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卓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卡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C.丹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D.巒群布農語	
	<input type="checkbox"/> E.郡群布農語	
05 卑南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A.知本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B.南王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03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C.西群卑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04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D.建和卑南語
06 魯凱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霧臺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B.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多納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D.萬山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E.茂林魯凱語	
	<input type="checkbox"/> F.大武魯凱語	
07 鄒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鄒語	
08 賽夏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賽夏語	
09 雅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雅美語	
10 邵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邵語	
11 噶瑪蘭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噶瑪蘭語	
12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太魯閣語	
13 撒奇萊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撒奇萊雅語	
14 賽德克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都達賽德克語	
	<input type="checkbox"/> B.德固達雅賽德克語	
	<input type="checkbox"/> C.德鹿谷賽德克語	
15 拉阿魯哇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拉阿魯哇語	
16 卡那卡那富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A.卡那卡那富語	

附錄十二、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訊報名同意書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通訊報名同意書

請考生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完成通訊報名作業：

- 一、 本人_____ (簽章)已詳讀「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二、 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考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三、 本測驗基於辦理認證之需，主辦機關及其委託試務單位與業務辦理範圍內，須蒐集個人資料與測驗資料，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建檔、儲存、研究分析利用及通過者納入人才資料庫等相關作業，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作為提升認證品質有關事項之使用，如：以簡訊通知認證測驗相關事宜、進行試後分析等。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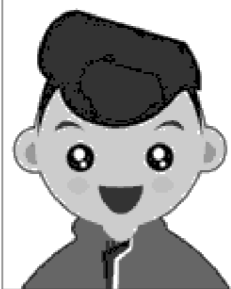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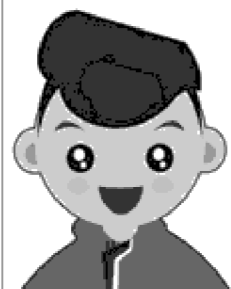
附錄十三、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學校造具之清冊（範
例）

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XX 國小 清冊

填表人簽名：王大明

填表日期：112 年 9 月 7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級	照片 (正面大頭照)
1	王阿美	女	A223456789	102 年 9 月 10 日	4 年 6 班	
2	王阿進	男	A123456788	103 年 3 月 2 日	4 年 6 班	

查序號 1-2 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就讀本校，特發此證，以茲證明。

此證

校長：

校長章

印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7 日

註 1：欄位請自行新增。

註 2：本表格可自本測驗網站專區 (<https://exam.sce.ntnu.edu.tw/abst/>)，點選「文件下載」取得。

附錄十四、112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個人報名信封

1 1 2 年 度 第 2 次 原 住 民 族 語 言 能 力 認 證 測 驗
報 名 郵 寄 專 用 信 封

寄交報名表件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如因表件不全，以致不符合報考資格，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接受補件)。

必要附件：報名表，請務必將身分證(或具相片、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之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粘貼

於報名表指定位置。

通訊報名同意書。

選填附件：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需另附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收

審查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考生：

地址：

電話：(H)

就讀學校：

縣(市)

手機：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校

院

通訊報名日期：自112年9月7日(星期四)起至112年10月6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